

开放  
数据

# 我国省级地方政府新冠疫情 数据发布研究报告



报告制作方 | 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  
DATAMATE数据工作室



 背景与目的

 数据采集与分析

 研究发现

 讨论与调查

 结论与建议

 附录

## 背景与目的

新冠疫情暴发以来，我国各地政府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发布疫情信息，包括领导重要指示、政策文件通知、防控工作动态、自我防护知识等内容，这些信息有助于公众获知疫情的最新情况和相关知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众的信息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2020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要求，“要完善疫情信息发布，依法做到公开、透明、及时、准确”。

进入大数据时代，公众的信息需求也已发生了变化，除了以上这些疫情信息和知识，公众还想获得一些更为具体的、详细的、动态的数据。比如，有关一个地方疫情概况的最新数据，今天有多少疑似和确诊病例？新增了多少？累计有多少？这些病人目前情况如何？有多少危重？有多少死亡或出院？又比如，有关病人个人的具体数据，多大年龄？去过哪里？从哪里来？坐什么交通工具来？住在哪里？接触过什么人？在哪家医院就诊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因此，报告对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各省份）人民政府的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新冠疫情暴发后发布的疫情数据进行了系统的采集、分析和比较，包括其发布内容、发布形式和发布时间等方面，并总结规律，发现问题和提出建议。

## 数据采集与分析

本报告主要采集了以下数据并进行分析。首先，报告采集了我国各省级地方政府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上发布的疫情通报类信息，例如在标题中出现“疫情通报”“疫情情况”“病例”“个案信息”等字样，并在内容中发布地方疫情的统计数据 and 病例个人情况的信息。数据采集时段为从疫情开始到 2020 年 2 月 10 日 24 时，这一时段基本覆盖了各省份从疫情发生到疫情高峰的时期，是社会公众对疫情数据的需求最大最迫切的时期，也是检验一个地方疫情数据发布水平最关键的时期。

报告对各地方政府疫情数据发布的整体分析框架见表 1，包括整体发布情况、疫情统计数据发布情况、病例个案信息发布情况等方面。然后，报告对各省份疫情通报中发布的疫情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 24 时，共 891 条）和病例个案数据（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 24 时，共 921 例）进行了编码与统计分析。

表 1 整体分析框架

| 一级维度       | 二级维度 |
|------------|------|
| 整体发布情况     | 时效性  |
|            | 易得性  |
|            | 可读性  |
| 疫情统计数据发布情况 | 全面性  |
|            | 持续性  |
|            | 覆盖层级 |
| 病例个案信息发布情况 | 公开率  |
|            | 精细度  |
|            | 隐私保护 |

其次，报告对当前互联网上对疫情数据发布的观点进行了采集与分析。以“病例信息公开”“病例轨迹公开”“病例行踪公开”等作为关键词句进行检索，在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公众媒体，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网络平台上，就“病例信息应该开放到多细”这一话题收集相关报道与社会讨论，数据采集时间截止到2020年2月15日。报告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了文本分析和梳理提炼，并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专家评论、媒体观点、网友点评进行例举。

再次，针对“疫情数据应该发布到多细”这一问题，报告于2020年2月16日起通过“复旦DMG”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初步的网络调查（问卷见附录）。截至2020年2月29日，共收到反馈问卷576份，报告对调查结果进行了统计分析。

最后，基于以上各项分析，报告对我国政府的疫情数据发布提出政策建议。





## 研究发现

### 1. 整体发布情况

发布疫情通报应及时、动态、便于公众获取和解读。因此，报告首先从时效性、易得性、可读性三个方面对各省级政府疫情数据发布的整体情况进行了分析。

#### 1.1 时效性

报告对各省份卫健委发布疫情数据的时效性进行了研究，包括发布起始日期和平均每日发布次数两个方面。各省份开始发布疫情数据的日期如图 1 所示。上海、广东开始日期最早（1 月 20 日）；西藏开始日期最晚（1 月 30 日）；其余省份开始发布疫情数据的日期都在 1 月 21 日至 1 月 24 日之间，其中，1 月 21 日有 11 个省份开始发布，包括湖北省。除湖北之外，绝大多数省份发布疫情数据的开始日期都基本与出现首个确诊病例的日期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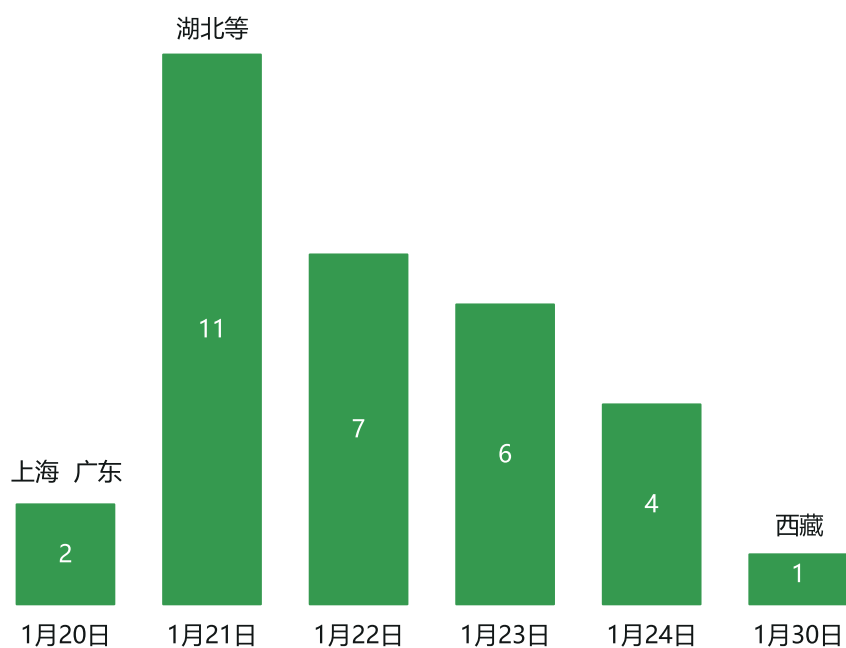


图 1 疫情数据发布起始日期与省份数量

各省份疫情数据平均每日发布的次数如图 2 所示。重庆平均每日发布次数最多（2.9 次），在报告观测期内，每日根据疫情发展多次发布通报，灵活机动；宁夏的平均每日发布次数最少（低于 1 次）。在报告观测期内，多数省份的平均每日发布次数分布在 1 次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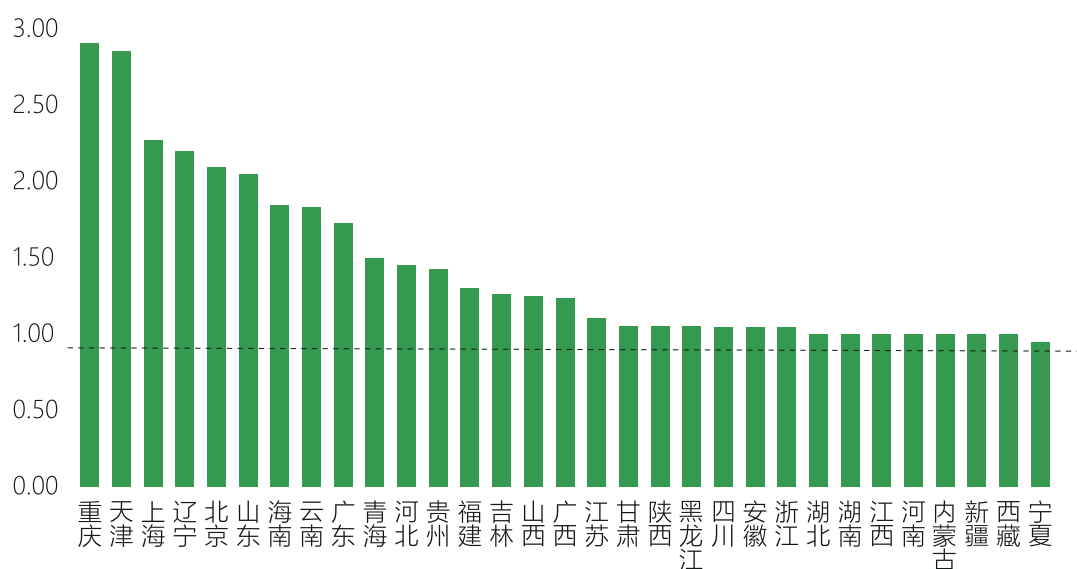


图 2 各省份疫情数据平均每日发布次数

## 1.2 易得性

报告对获得各省份疫情数据的便利性进行了研究，主要观察各省份卫健委在官网首页设置疫情防控专题、在专题下设置疫情通报专栏、以及疫情通报的标题形式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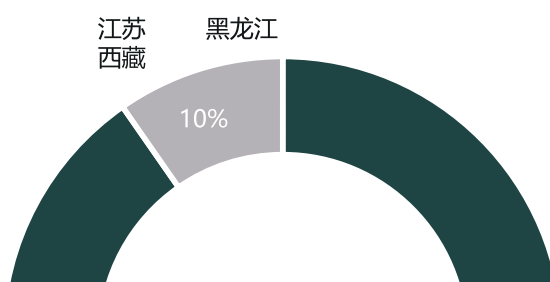
### 1.2.1 疫情防控专题设置

在报告观测期内，90% 的省份都在首页开通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专题，对疫情发展情况、疫情防控工作动态、新闻报道、防控知识等内容进行专门发布，便于公众访问相关内容，如以下截图。其余的省份尚未在首页上开通相关专题，疫情通报数据通常与其他新闻混杂在一起发布，不便于公众获取。



图 3 北京市卫健委官网首页截图  
(截图于 2020.1.28)

各省份在卫健委官网首页设置疫情防控专题的情况如图 4 所示，除江苏、黑龙江和西藏外，其他省份都设置了专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630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6306)

